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田芷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7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607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報調整後「108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」，本局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09年6月29日北市中山教字第1093005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於文到2日內，將「108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學校課程」備查後修訂計畫書，於封面加註本局備查文號（版次請選「核定版」）及核章之完整電子檔更新公告至學校網頁，供社會大眾參閱，並重新上傳至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平臺，俾利更新資料；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宜蘭高中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填報系統林先生，電話03-9324153轉109。
- 三、貴校經本局備查之課程計畫，將由臺中家商產出課程代碼，請確認課程代碼已成功匯入校務行政系統並已更新完成，以確保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正確性，以維學生權



成淵高中 1090708



NEAA1096006592

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（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平臺）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（高級中等學校整合平臺）、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

2020/07/08
08:14:00
電子公文
交換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91